

(一) 候选人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处级以上职务，年龄一般在55岁以下。

(二) 已连任两届的专业委员会委员不得推荐为新一届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但可推荐为专家候选人。

(三) 候选人应身体健康，能够保证参加品种审定及田间考察活动，完成审定委员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四、各单位在推荐候选人时，要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条件推荐本系统、本地区从事小麦、水稻、玉米、大豆、棉花等农作物种子科研、教学、生产、推广、管理、使用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委员候选人和专家候选人分开推荐，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农业大学、内蒙古自治区农牧科学院、厅属有关单位、各盟市择优推荐委员候选人2-3名、专家候选人4-5名，并于2021年3月20日前将候选人信息表纸质版报自治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同时将word版发至联系人邮箱。

五、联系方式

地址：呼和浩特市呼伦北路13号，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傅晓华

电子邮件：fxhfp@163.com

电话：0471-6285043

附件：1、委员候选人信息表

2、专家候选人信息表

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 1:

委员候选人信息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最高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			
拟推荐专业 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玉米	<input type="checkbox"/>	小麦水稻	<input type="checkbox"/>	大豆棉花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专业方向、特长及成就						
从事品种工作内容						
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盟市推荐小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品审办审核意见						



附件 2:

专家候选人信息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最高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专业方向、特长及成就					
从事品种工作内容					
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盟市推荐小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品审办审核意见					

